

燃气用户信息变更

办事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1.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）第十七条：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, 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, 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、服务承诺、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, 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。

二、实施机构

宁陵县城市管理局

三、服务对象

自然人, 法人

四、信息分类

其他, 其他, 其他, 其他, 其他（含个体工商户, 按照人类生命周期排序）等

五、受理条件

燃气户主需与房屋户主为同一人。

六、联办机构

无

七、网上办理深度

四级标准

八、申请材料要素

需要提交如下材料: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(必要);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(容缺后补);

燃气用户燃气表表数图片(必要);

九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 夏季: 上午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; 冬季: 上午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。

十、办理地点

宁陵县永乐路行政服务大厅

十一、法定办结期限

20工作日

十二、承诺办结期限

1工作日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一、固话咨询:0370-7818566

十四、监督电话

一、固话投诉:12319